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4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15,8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15,8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0,532,27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7,37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1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015,862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5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7,376,367股变更为94,326,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变更为122,531,4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鹏飞、龚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一致行动人王绍泽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高维”）及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数聚才”）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15,8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5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王鹏飞 | 14,795,198 | 12.0746 | 14,795,198 | 0 |
| 2 | 龚轶 | 12,212,651 | 9.9670 | 12,212,651 | 0 |
| 3 | 卢万松 | 4,343,357 | 3.5447 | 4,343,357 | 0 |
| 4 |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71,267 | 3.3226 | 4,071,267 | 0 |
| 5 |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1,389 | 2.1149 | 2,591,389 | 0 |
| 6 | 王绍泽 | 2,002,000 | 1.6339 | 2,002,000 | 0 |
| 合计 | | 40,015,862 | 32.6576 | 40,015,862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份 | 40,015,862 | 36 |
| 合计 | - | 40,015,86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5,568,2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5,568,2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8.87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8.87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黄遵顺先生、吕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姜苏先生、赵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如适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435,334 | 99.9019 | 85,770 | 0.0633 | 47,172 | 0.034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676,181 | 96.391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563,622 | 98.2727 | 85,770 | 1.1144 | 47,172 | 0.6129 |
| 2.01 |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04,469 | 36.437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芷均、詹雅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8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3,085,7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55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4,581,382 | 99.2750 | 7,150,556 | 0.6095 | 1,353,800 | 0.1155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52,867,182 | 98.2764 | 18,499,356 | 1.5769 | 1,719,200 | 0.1467 |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3,540,982 | 99.1863 | 8,355,956 | 0.7123 | 1,188,800 | 0.101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99,467,182 | 93.6754 | 18,499,356 | 5.7867 | 1,719,200 | 0.5379 |
| 3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0,140,982 | 97.0143 | 8,355,956 | 2.6138 | 1,188,800 | 0.371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唐瑛培、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50万元到22,450万元，同比增加45.5%到55.4%。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18万元到63,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48万元到23,348万元，同比增加48.8%到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到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450万元到22,450万元，同比增加45.5%到55.4%。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18万元到63,0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348万元到23,348万元，同比增加48.8%到58.9%。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9,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全球经济复苏，行业上行回暖，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快速的产品迭代能力，实现业绩强劲增长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1-11月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出口额30.95亿美元，同比增长16.95%。国际主要缝制设备市场需求加快释放，我国缝制机械出口加速回升，行业各大类产品出口额均呈现增长态势。在出口和内销需求逐步释放的双重驱动下，缝制、针织机械行业显现上行趋势。公司敏锐洞察市场趋势，精准捕捉行业热点和痛点，打造行业高端旗舰产品，产品快速迭代升级，为用户创造更出色的性能与使用体验，向终端用户提供数字化转型等更丰富的价值服务。

2、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成为公司业绩增长重要引擎

公司大力建设高性能缝制数控系统平台，形成由高端电控、多轴驱动器、特种装置组成的爆品集群，成为公司2024年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基于WIFI的工业4.0智能互联技术，支持个性化智能刺绣应用的单头机电控产品，海外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家用刺绣机产品后续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针织机械电控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袜机电控系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横机电控系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针织机升级换代的新产品领域，特别是全成型横机和缝头一体机电控产品方面，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处于有利的市场地位。

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在缝制针织行业制造工厂实现深度应用，利用AI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生产流程优化、质量控制与追溯、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协同。由自动换底线系统为核心设备的刺绣工厂成套自动化解决方案，实现更大程度的解放人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深受行业用户欢迎。

3、优化管理，创新驱动，深化全球布局，为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积极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了业务的高效运转。同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通过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公司持续加强服务网络建设，2024年，在浙江、河北新创建两家国内办事处，搭建更为完善的国内市场服务网络；在海外新创建巴基斯坦费萨拉巴德办事处及阿尔及利亚服务中心，公司海外网络已覆盖东南亚、欧洲、北非、中东等多个市场活跃区域，全球服务版图进一步拓展。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推动数智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831,80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6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7%）。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林敏 | 集中竞价 | 2025年1月22日 | 22.16 | 2,500,000 | 0.18 |
| 李夏云 | 集中竞价 | 2025年1月22日 | 22.20 | 1,000,000 | 0.07 |
| 王保新 | 集中竞价 | 2025年1月22日 | 22.17 | 246,000 | 0.02 |
| 合计 | | | | 3,746,000 | 0.27 |

注：1、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林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2.10元/股-22.23元/股，李夏云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2.18元/股-22.22元/股，王保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2.13元/股-22.26元/股；

3、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林敏 | 合计持有股数 | 25,891,605 | 1.88 | 23,391,605 | 1.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72,901 | 0.47 | 3,972,901 | 0.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418,704 | 1.41 | 19,418,704 | 1.41 |
| 李夏云 | 合计持有股数 | 8,956,000 | 0.65 | 7,956,000 | 0.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39,000 | 0.16 | 1,239,000 | 0.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17,000 | 0.49 | 6,717,000 | 0.49 |
| 王保新 | 合计持有股数 | 984,198 | 0.07 | 738,198 | 0.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6,050 | 0.02 | 5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38,148 | 0.05 | 738,148 | 0.05 |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敏先生、李夏云女士、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2023年1-12月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4年1-9月 | | 2024年9月30日 | | 资产负债率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
|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 100% | 4,313.28 | 310.08 | 9,049.76 | 2,788.64 | 3,347.75 | 98.18 | 12,861.17 | 2,886.83 | 77.55%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7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3,117,5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3,117,5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52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52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亮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099,846 | 99.9757 | 15,419 | 0.0210 | 2,300 | 0.003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39,198 | 99.8903 | 26,067 | 0.1007 | 2,300 | 0.009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147,370 | 89.2670 | 15,419 | 9.3398 | 2,300 | 1.3932 |
| 2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6,722 | 82.8171 | 26,067 | 15.7896 | 2,300 | 1.393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马天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0万元至1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930.43万元至59,930.43万元，同比增加39.92%到47.9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至2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572.05万元至25,072.05万元，同比增加471.82%到548.38%。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万元至17,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72.08万元至29,172.08万元，同比增加227.75%到258.80%。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125,069.57万元。

2、利润总额：-5,615.97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2.05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2.08万元。

5、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全球能源电气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碳化硅衬底材料在电动汽车、风光新能源、电网、数据中心、低空飞行等领域需求带动下，以及电动汽车800V高压平台的加速推进，进入战略机遇期。公司已经实现4-8英寸衬底产品的批量供应，202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成本逐步优化，高品质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加速“出海”。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将与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能够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故对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4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宇”）拟向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王恩才（以下合称“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甬源”或“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93.00万元（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深入实施战略转型的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数据中心主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舟山甬源60%股权向受让方转让，其中拟向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舟山甬源30%股权，拟向王恩才转让舟山甬源3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舟山甬源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参考，并完成利润分配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93.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舟山甬源股权。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一）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32126450P

成立时间：2001-11-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镇海大运路1号（液体化工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主要股东：王恩才持股90%、周兵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月14日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实缴。

（二）王恩才

男，身份证号：330211196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路**弄**号**室。

受让方之一王恩才为舟山甬源的少数股东，除此外，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由王恩才持股90%，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MW27N

成立时间：2017-07-0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540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为舟山龙宇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舟山甬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舟山甬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 60% |
| 王恩才 | 40% |
| 合计 | 1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甬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王恩才 | 70% |
| 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 30% |
| 合计 | 100% |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舟山甬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月2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919,764.47 | 35,490,198.31 |
| 负债总额 | 870,024.37 | 1,551,358.70 |
| 净资产 | 23,049,740.10 | 33,938,839.61 |
| 项目 | 2025年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481,285,054.25 |
| 净利润 | -14,960.70 | -10,082,516.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4,960.70 | -10,256,825.54 |

上述舟山甬源2024年度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031号）。

2、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甬源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舟山甬源提供担保，或委托舟山甬源理财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舟山甬源均无业务及其他资金往来，舟山甬源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031号），2024年报告期末舟山甬源全部资产、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5,490,198.31元、1,551,358.70元和33,938,839.61元。2025年1月20日，舟山甬源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对舟山甬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0,874,138.81元向股东进行分配，舟山龙宇持有舟山甬源60%股权，应分配金额为6,524,483.29元，王恩才持有舟山甬源40%股权，应分配金额为4,349,655.52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截至2025年1月20日舟山甬源全部资产、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3,919,764.47元、870,024.37元和23,049,740.10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舟山甬源6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3,930,000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王恩才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丙方。乙方持股30%，丙方持股30%。

（二）转让价格为1393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元），乙方支付价款6965000.00元，丙方支付价款6965000.00元。

（三）乙、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对价。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四）甲乙丙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之后，乙、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全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享有股东权益，不承担股东义务。

（五）乙、丙方在支付全部对价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甲方确保转让之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权利瑕疵或者权利限制。各方保证自身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同意或授权，并保证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加快实施战略转型的相关规划，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数据中心主业。本次交易受让方财务数据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交易支付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前投资收益约10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